

东营市档案局文件

东档发[2018]25 号



关于报送 2018 年度 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档案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字〔2018〕141 号）要求，为做好档案专业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有关政策

（一）申报范围

1. 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有关政策

1. 学历资历条件。大学专科、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满，可参评管理员。获得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大学专科毕业担任管理员职务二年以上，中专毕业担任管理员职务四年以上，可参评助理馆员。获得博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助理馆员职务二年左右，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担任助理馆员职务二至三年，获得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理馆员职务四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助理馆员职务五年以上，可参评为馆员。

按照《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在职称评聘中，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和本科毕业生对待；普通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普通中等学历教育毕业生对待。

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2. 事业单位中级职称资格人数已超过核准的相应岗位数15%的，原则上不再推荐申报。

3.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4.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条件后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管理岗位上工作，因工作需要确需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的，应按照《关于加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管理的通知》（东人社字〔2013〕253号）规定，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6. 允许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现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的，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初级职称（专科及以下学历者可申报员级职称，本科学历者可申报助理级职称）。须提供本人年度考核表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其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且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考核合格证明（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7.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职称时需提供继续教育合格材料。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审核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参评中级职称的至少以近三年计算，参评初级职称的至少以近一年计算。

8.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字〔2018〕141号）有关政策执行。

二、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网上申报要求

2018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实行网上申报评审，申报人员登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在快捷入口栏目选择“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点击进入“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

理服务平台”，或输入网址 <http://124.128.251.110:8185/> 直接登录，按要求进行填报。

（二）用人单位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须从系统导出打印 A3 纸型双面打印，原件 4 份，复印件 12 份）。

2. 用人单位提交申报人员全日制学历学位、评审依据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从学信网查询生成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信息无法从学信网查询的，须提供本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学历审查情况材料或签章确认的入学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3. 现职称证书原件。

4. 人事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首次聘任现职称时的《事业单位聘用备案表》和《工资变动审批表》（原件或盖主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企业及社会组织人员须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近一年《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参保信息材料。

5.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6. 2013-2017 年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表（复印件的需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7.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岗位审核原件（限事业单位申报中级职称人员提供）。

8.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兼职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职称的，须提交《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等。

9. 改系列评审和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申报职称的，须提交本部门单位出具的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且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考核合格证明（须由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10. “六公开”监督卡。

1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2.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市级及以上部门表彰奖励证书原件，累计不超过3件。奖励证书须附奖励批准表或颁奖部门下发的奖励文件等。非经党委政府部门授权的民间组织、社会团体颁发的奖励不得提报。

13. 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或作品等原件，累计不超过3件。

论文同时提供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进行期刊（期刊/期刊社或报纸/报社）信息查询后的结果打印页面和通过“中国知网”、“万方数据”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检索后的结果打印页面（内容应包含论文题目、作者名称、作者所在单位、发表期刊名称、发表时间等信息）。无法在主流数据网站检索到的发表论文，原则上不作为评审职称的参考依据（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具有山东省准印号或东营市准印号的内部刊物上发表的论文除外）。著作同时提供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进行出版物合法查询后的结果打印页面。打印页面由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工作总结1份，该总结须经单位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

15. 近期 2 寸免冠彩色照片 1 张（背面标注申报人姓名、工作单位）。

以上职称申报材料中，凡提报复印件的，须复印完整、清楚，每页均由主管部门核对原件，验证人签名并签署“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字样，加盖公章。

申报人员须列出所提供材料的目录，并按目录中的顺序装订成册（《职称评审表》不得装订；不宜装订的证书可用双面胶粘贴在 A4 纸上后再装订；其他不宜装订的材料可以不装订）。论文应在期刊目录上作好标记，并将文章折页，以方便查阅。

（三）主管部门需提供的材料

1. 用人单位推荐报告 1 份（事业单位的由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主要说明申报人员资格条件、组织推荐、公示情况等内容。

2. 《申报人员花名册》1 份及电子版。

3. 《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1 份及电子版。

4. 《职称申报材料审查情况登记表》。

三、申报材料审核要求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按照要求成立 7 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的推荐委员会，提出推荐名单。推荐工作结束后，用人单位须将《职称评审表》在本单位显著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申报人员的业绩证明等材料须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逐项填写审查表。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其他

申报材料样表可到东营市继续教育协会网站下载，全部申报材料请在2018年10月底前送至东营市档案局（府前大街与华山路交叉处）312房间。

联系电话：8330819

东营市档案局

2018年9月19日